

清城石角“4·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清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涉事车辆情况.....	- 1 -
（二）涉事人员情况.....	- 2 -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 2 -
（一）事发道路环境.....	- 2 -
（二）车辆检验鉴定.....	- 2 -
（三）死亡原因鉴定.....	- 3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 3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3 -
（二）事故应急处置.....	- 4 -
（三）善后处理情况.....	- 4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4 -
（一）事故原因.....	- 4 -
（二）事故性质.....	- 5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 5 -
（一）有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 5 -
（二）其他建议.....	- 4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6 -

清城石角“4·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9日17时57分许，107国道下行2442公里389米（石角镇塘基村佰佳乐加油站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城区人民政府于2026年5月6日成立了由区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石角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清城石角“4·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粤R4967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陈*彬，登记地址：略。

（二）涉事人员情况

1. 谢*东，男，出生日期：1991 年 12 月 06 日，汉族，住址：略，户籍地址：略，驾驶证号：略，准驾：A2，交通方式：驾驶粤 R4967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是车辆所有人陈*彬的妻弟。

2. 陈*文，男，出生日期：1946 年 10 月 02 日，汉族，住址：略，户籍地址：略，身份证明号码：略，交通方式：步行。

3. 陈*彬，男，身份证明号码：略，系粤 R4967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一）事发道路环境

现场位于 107 国道下行 2442 公里 389 米（石角镇塘基村佰佳乐加油站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有标志标线控制，双向两车道，沥青平坦路面，道路线形平直，路面完好。

（二）车辆检验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及事发时陈*文是否处于驾驶员视野范围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

1. 粤 R4967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转向系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

条件》等标准规定；行驶系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标准规定，照明和信号装置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标准规定。

2. 事发时段，当行人陈*文步行进入硬路肩后，粤 R4967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具备可观察到行人的条件。

（三）死亡原因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对陈*文尸体进行了解剖和尸表检验及死亡原因鉴定，鉴定意见为：

陈*文系本次交通事故钝性暴力引起开放性颅脑损伤出血，致中枢性抑制死亡。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许，因车辆有效期届满，谢*东驾驶粤 R4967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清城区横荷大有工业区出发前往清城区石角镇邦盛检测站对粤 R4967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年检，直至 17 时许，谢*东均在检测站等待年检。

17 时 35 分许，因检测站工作人员告知谢*东今日无法检车，随后谢*东便驾驶粤 R4967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清城区石角镇邦盛检测站返回清城区横荷大有工业区。

17 时 57 分许，谢*东行驶至 107 国道下行 2442 公里 389 米（石角镇塘基村佰佳乐加油站路段）时，与突然从右侧横过道路的行人陈*文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陈*文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

2026 年 4 月 29 日 17 时 59 分许，清城区交警大队石角中队出警，18 时 13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交通管制，开展现场的勘验工作。

事发后，清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负责领导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安抚维稳工作。

此次事故信息报送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措施得力。

（三）善后处理情况

谢*东赔偿陈*文家属丧葬费 68000 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谢*东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确保安全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关于“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

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陈*文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过机动车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条关于“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谢*东与陈*文在此次事故中负有同等责任。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城石角“4·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粤 R4967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谢*东，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确保安全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陈*文，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过机动车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因其已在此次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建议

陈*彬（个人投资者），对其名下营运车辆存在管理不当问题，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驾驶员要落实出车自查责任，出车前必须对车辆进行检查，重点排查车辆制动、灯光、轮胎、转向、防护等机件的性能，杜绝驾驶机件老化、故障、不合格的车辆上道路行驶。

车辆所有人要落实车辆日常监管责任，加强车辆动态和静态监管，明确车辆使用、检修停放管理责任人，对车辆故障、逾期未检、机件老化等问题及时整改，杜绝车辆长期失管、失修，切实筑牢车辆安全运行防线。

行人要规范日常通行行为，出行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自觉走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不随意横穿机动车道，不闯红灯、不中途折返、不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道路，杜绝各类交通陋习，主动规避道路通行风险。